附件1

**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合作申报资料清单**

**一、管理机构资料**

1.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介绍、历史投资业绩及公示征集所要求的内容。GP不同时担任管理机构的，需分别介绍；

2.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3.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4.管理机构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5.管理机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6.管理机构获得的荣誉证明；

7.基金管理团队全部信息；

8.基金关键人（创始人及投决会委员）过往履历介绍。

**二、基金出资人**

1.基金出资架构、剩余资金的募集计划及时间安排；

2.全部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情况介绍，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如出资方将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或有财务诉求之外的其他特殊需求，也请说明；

3.请提供基金意向出资人情况。

**三、基金管理和运行**

1.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2.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3.项目遴选程序：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4.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等；

5.增值服务：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务，并举例说明；

6.风险防范：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7.投资退出：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8.储备项目：请提供基金储备项目相关信息。

**四、基金历史投资业绩**

详见附件2-拟参股子基金申报资料表

**五、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浙江绿色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贵方”）：

【子基金管理人名称】（以下称“本公司”）作为【子基金名称】（以下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特此向贵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近五年内均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管理均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3、本公司向贵方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作为正本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业务勤廉合规倡议书

**投资业务勤廉合规倡议书**

为建立“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合作关系，积极营造勤廉合规的工作氛围，共同维护各方促进发展、保障安全的合理关切，我们承诺共同恪守4项正向主张和7项禁止性负面清单：

一是倡导顾全大局，贯彻国企政策。尊重“国企姓党、国企姓公”的定位，讲政治顾大局，共同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

二是倡导诚实守信，做到合规运行。坚持依法依规、诚信合作，有效预防、共同应对化解合规风险。

三是倡导平等互利，积极担当作为。遵循市场规律，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尊重各方合理关切，主动作为，共同应对挑战与冲突。

四是倡导廉洁自律，培树新风正气。注重加强对参与合作项目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检查与约谈提醒，保持清清爽爽的合作关系。

五是严禁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行为，坚决防止出现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六是严禁存在单方面谋取或相互勾结侵害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或关联企业合法利益的行为，如业务上弄虚作假、从事同类经营等非法占有、非法谋取、挪用公私财物的行为。

七是严禁策划实施破坏或变相破坏投资运营、资产处置、中介服务、工程建设等方面规章制度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八是严禁以任何方式进行权力寻租、行贿受贿。如非同比例分红、违规融资借贷、各类回扣佣金等直接或变相输送利益的行为。

九是严禁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从中谋取私利，如参与经营、从事有偿中介、违规取薪等。

十是严禁通过酒局、牌局，组织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挥霍公款或拉拢腐蚀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得组织或参与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一是严禁收送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礼卡礼券等财物。

以上倡议，需各方共同坚守，如有违反，将记录违约信息，纳入合作黑名单。

举报邮箱：hzzbjw@hzzbco.com

举报电话：纪检监察室 87003591

 风控法务部 87003552

举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68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16、17楼

合作方（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字）：

日期：